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
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
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8801295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厂房东北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表	
附件 6、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用水发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附件 10、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11、危废台账	
附件 12、废清洗剂桶回收协议	
附件 13、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698）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浙江升豪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2540m²。企业购置抛丸机、逆变焊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21-34-03-147419”。

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3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登记表备【2021】022 号”予以备案。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1089493381G002W）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255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17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8 套。此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255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17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8 套。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三、地方规定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4、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

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3 月；

15、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22 号），2021 年 3 月 24 日。

16、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经 120.983011, 北纬 30.930385）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厂房东北侧。企业东侧为嘉善升豪植物生长剂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空地；南侧为浙江威帕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再往南为浙江升豪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为新中河，隔河为嘉兴仙视电子有限公司和善目(嘉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浙江升豪机械有限公司自用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厂房东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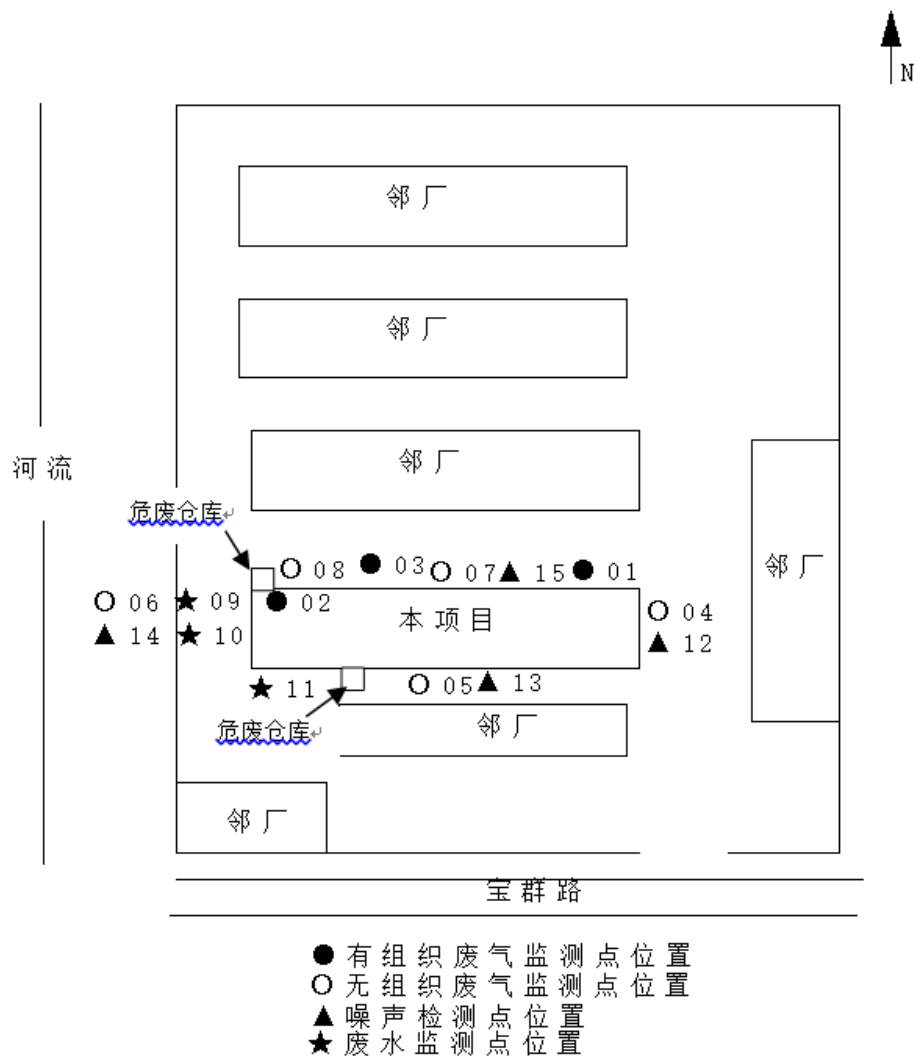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2 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3 为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04~07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点位；○08 为厂区内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9 为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10 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11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12~15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产能规模	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255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17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8 套	
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厂房东北侧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厂房东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用于厂区内生活和生产用水需要	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市政供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进入房东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供电	项目由嘉善供电局统一接入，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统一接入。
	供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由嘉善天然气公司统一供气。	现在自然晾干
总投资概算		1310 万	实际总投资 769 万
环保投资概算		78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逆变焊机	/	17	28
2	切割机	LG-100	1	1
3	带锯床	带锯床	3	3
4	螺杆式空压机	7.5KW/15P	1	1
5	丝攻机	LKD904-24	1	1
6	合力叉车	CPCD35-Q9K	2	4
7	起重机	LD5T-13.5M	2	2
8	冷焊机	WS-250	1	1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大族 2000*6000	2	1
10	机器人焊接设备	YRD6-1400	1	0
11	T200 数控折弯机	4100	10	1
12	数控火焰切割机	XYLM-5000	1	1
13	油漆、喷漆烘干房及辅助设备	喷漆房尺寸：6×6×4m 烘干房尺寸：13×6×3.2m	1	1
14	喷塑、喷塑房及辅助设备	8×5×4m	1	0
15	抛丸房	Q6920	1	1
16	激光焊接机	DF-GQ2000W-4F	1	0
17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1	0
18	外圆磨床	中科达利	1	0
19	5 吨全向电动叉车	CPD	1	1

20	双梁桥式行车	QZ	5	5
21	数控钻床	Zk5150c	1	1
22	干式喷砂房	10×5×5m	1	0

注：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5 月-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热压钢板		1800t	325t	1300t
2	冷轧钢板		500t	90t	360t
3	管材		2000t	360t	1440t
4	型材		1500t	271t	1084t
5	不锈钢材料		500t	90t	360t
6	电机		600 套	107 套	428 套
7	光电传感器		1000 个	180 个	720 个
8	电磁阀		600 个	107 个	428 个
9	气缸油缸		300 套	54 套	216 套
10	控制器		500 个	90 个	360 个
11	电线		100 卷	17 卷	68 卷
12	电磁振动器		600 个	107 个	428 个
13	激振振动器		100 个	18 个	72 个
14	塑粉		20t	0t	0t
15	水性底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甲）	2t	0.34t	1.36t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乙）	2t	0.34t	1.36t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5 月-7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6	水性面漆	水性聚氨酯面漆（甲）	3t	0.53t	2.12t
		水性聚氨酯面漆（乙）	3t	0.52	2.08t
17	焊丝		10t	1.7t	6.8t
18	机油		0.17t	0.03t	0.12t
19	钢珠		5t	0.8t	3.2t
20	乙炔		6t	1t	4t
21	氧气		5t	0.88t	3.52t
22	乳化液		1t	1.7t	6.8t
23	喷淋清洗剂		2t	0.35t	1.4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前处理清洗用水、水帘除漆雾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28
2021 年 6 月	30
2021 年 7 月	33
合计	91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91t，折算企业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64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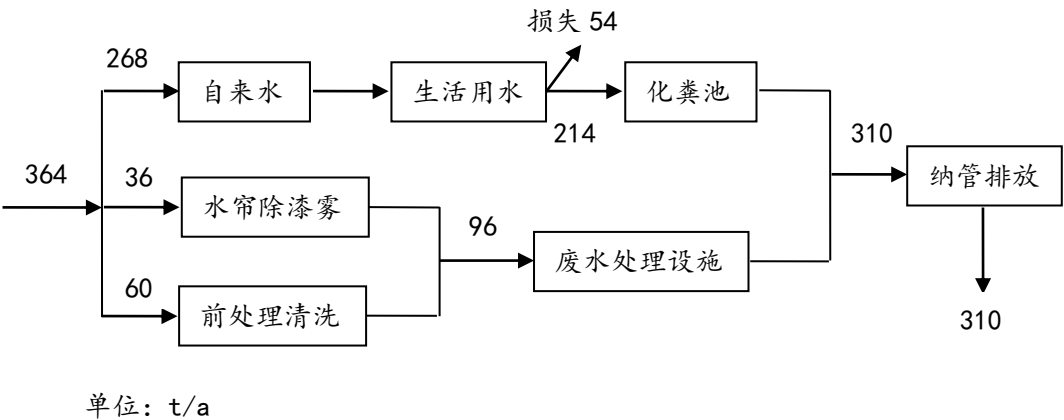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输送设备、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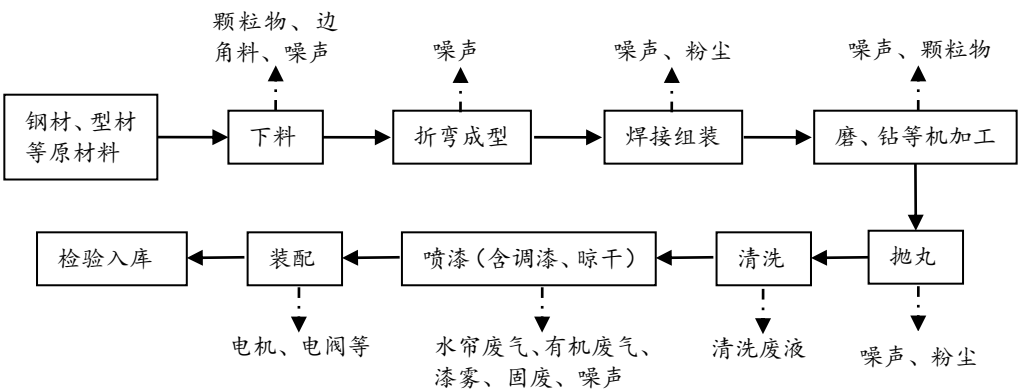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钢材、型材等利用切割机、折弯机等进行加工成所需的形状与尺寸，再将成型的工件进行电焊成型，焊接后的工件利用机加工设备进行钻、磨等机加工。

抛丸：根据加工成型后的工件尺寸进行抛丸（针对小型工件）处理，该过程利用高速钢珠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为后续的喷漆工序增加工件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前处理清洗：为保证后续喷漆工序质量，需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处理，清洗过程需加入外购清洗剂（与水比例 1:20），采用高压水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冲洗，从而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油污，以增强表面涂层的附着力，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喷漆（含调漆、晾干过程）：项目设 1 间移动伸缩式喷漆房（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完成）和 1 间晾干房。项目喷漆房配 2 个水帘喷台（分别用于喷底漆和面漆），喷漆室采用顶部抽风的通风方式，喷漆室设水帘式喷漆台和机械排风，室顶送入的空气经水帘后进入底部排风区，经排风风机引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从而使喷漆室内保持微负压。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在经过水帘时去除，漆雾随水帘喷台吸收水进入循环水池，水帘喷台吸收水采用为循环水，定期更换。

装配入库：经喷漆或喷塑处理后的工件与外购的电机、电阀等组装后即可检验入库待售。

喷塑烘干本阶段不涉及。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环评中为 17 台大功率逆变焊机，实际变成 28 台小功率逆变焊机，生产能力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并未增加。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市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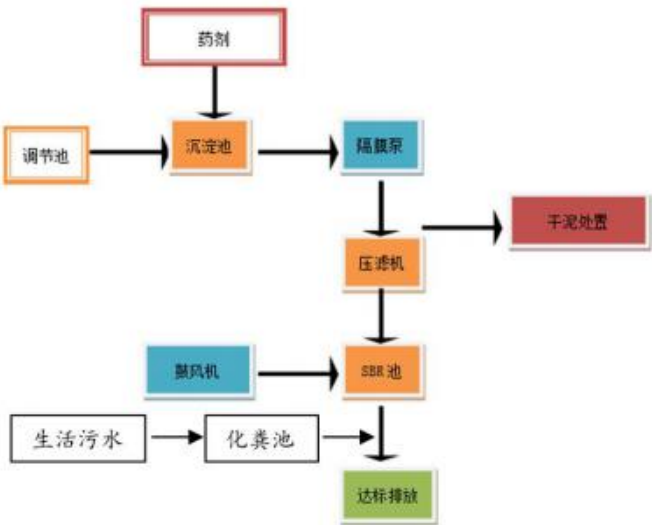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	下料及机加工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焊接粉尘	焊接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环境
抛丸粉尘	抛丸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排放	自带的滤筒装置	环境
油漆废气	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	非甲烷总烃、漆雾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环境
无组织逸散的抛丸粉尘、焊接粉尘、油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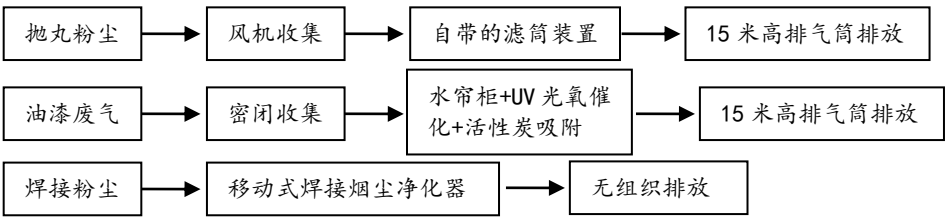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山东胜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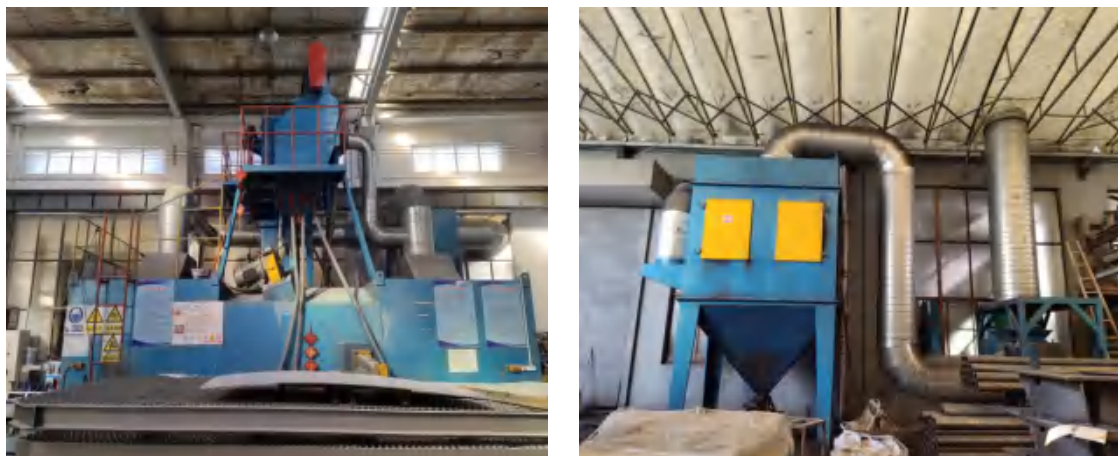


图 4-4 抛丸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图



图 4-5 焊接粉尘治理设施图



图 4-6 油漆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绕线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本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钢丸、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过程	一般固废	/
2	废钢丸	抛丸过程	一般固废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废乳化液	乳化液更换	危险废物	900-007-09
5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乳化液（油漆）桶	乳化液及油漆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23-2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	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336-064-17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1 年 5-7 月) (t)	预计年产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5.3	21.2	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钢丸			

3	废乳化液	0	0.05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4	废机油	0.03	0.06	
5	漆渣	0.12	0.48	
6	废乳化液（油漆）桶	0.13	0.52	
7	废油桶	0	0.02	
8	废 UV 灯管	0	0	
9	废活性炭	0.1	0.1	
10	污泥	0.08	0.32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1	0.44	
12	生活垃圾	1.3	5.2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本项目废清洗剂桶由生产厂家上海军博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共有两个危废仓库，面积分别为 8m²、10 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7 本项目固废仓库



图 4-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三角形标志和周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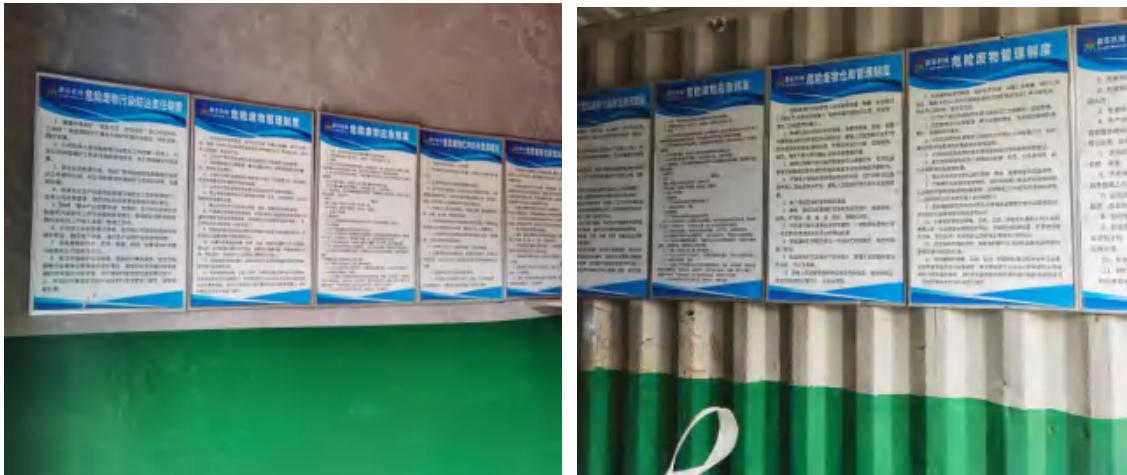


图 4-9 本项目危废仓库管理制度



图 4-10 本项目危废仓库防渗漏托盘和标志标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有员工 7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769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房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15
废气治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30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2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危废协议、垃圾桶等	5
合计		5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及清洗废水。本项目实施后水帘除漆雾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塘港）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下料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喷漆（调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油漆废气、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粉尘、抛丸过程产生的抛丸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

项目金属粉尘只需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地面粉尘即可，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焊接粉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率按 75%，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处理后排放，治理后焊接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砂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反吹除尘滤筒装置（除尘效率达 95%以上，风机风量 27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治理后喷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油漆废气收集（采用密闭方式进行收集，工作区域微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8%以上）后“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漆雾去除效率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风机风量 45000m³/h）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治理后确保油漆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在相对密闭喷房内完成，粉尘收集效率达 95%以上，除尘效率达 95%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治理后确保喷塑粉尘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废气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收集效率达 100%（烘道密闭），净化效率可达 80%，治理后确保烘干废气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捕集后与烘干废气经同一套设施通过 15m 高排气筒（5#）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筒装置（密闭设备内完成，收集效率可达 100%，除尘效率可达 9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治理后抛丸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5.1.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内各类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在落实“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的基础上，经车间墙体隔声后，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1.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污泥、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塑粉、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钢丸、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内暂存，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安全处置；废清洗剂桶收集后由上海军博实业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塑粉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在此基础上，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经房东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管送入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水帘除漆雾 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SS		
	清洗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SS、 石油类		
大 气 污 染 物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直接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粉尘收集后经自带脉冲反吹除尘滤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阶段不涉及。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自带滤筒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本阶段不涉及。
	油漆废物	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收集后“水帘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漆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	本阶段不涉及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过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本项目收集的塑粉、废包装材料本阶段不涉及，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喷砂、抛丸过程	废钢丸		
	塑粉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塑粉回收	收集的塑粉	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喷漆过程	漆渣		
	乳化液及油漆等使用	废乳化液（油漆）桶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乳化液更换	废乳化液		
	清洗剂使用	废清洗剂桶		
	日常生产及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是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1t/a、氨氮 0.0024t/a、VOCs0.0918t/a、烟粉尘 0.1762t/a、SO₂0.0400 t/a、NO_x0.187 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22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mg/m ³	3.5 kg/h	15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4.0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理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6.5 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1t/a、氨氮 0.0024t/a、VOCs0.0918t/a、烟粉尘 0.1762t/a、SO₂0.0400t/a、NO_x0.1871t/a。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21]022 号）中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因进口管道比较短，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对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进行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 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Z2204B	YQ-06-04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高负压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Q-96-01~04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2 月 16 日	8.4	8.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37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5	31.2	0.4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14	5.16	0.1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9	80	0.63%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49	1.49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87	4.83	0.41%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1	8.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08	0.2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7	30.0	0.5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88	4.86	0.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7	46	1.08%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46	1.45	0.34%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59	4.59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用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69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验 收年产 能	实际日 产能
		2021.12.16		2021.12.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自动化输送设备	0.75 套	88.2%	0.74 套	87.0%	300套	255 套	0.85 套
2	立体仓储堆垛机 器人设备	0.05 套	88.2%	0.05 套	88.2%	20套	17 套	0.06 套
3	全自动工业固废 分拣/处置设备	0.024 套	90%	0.025 套	93.8%	10套	8 套	0.03 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16	9:10	微黄、微浑	8.3	382	32.9	5.20	78	1.53	4.96
		11:17	微黄、微浑	8.3	372	34.2	5.24	84	1.48	4.96
		13:50	微黄、微浑	8.3	381	33.4	5.28	73	1.49	4.96
		16:16	微黄、微浑	8.4	374	31.5	5.14	79	1.49	4.87
			微黄、微浑	8.4	374	31.2	5.16	80	1.49	4.83
平均值/范围				8.3-8.4	377	32.6	5.20	79	1.50	4.9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17	8:30	微黄、微浑	8.0	199	30.5	5.02	49	1.51	4.72
		11:24	微黄、微浑	8.0	203	32.1	4.94	53	1.51	4.68
		13:11	微黄、微浑	8.1	197	29.0	4.98	46	1.49	4.57
		15:47	微黄、微浑	8.1	209	29.7	4.88	47	1.46	4.59
			微黄、微浑	8.1	208	30.0	4.86	46	1.45	4.59
平均值/范围				7.74-7.85	203	30.3	4.94	48	1.48	4.6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6	9:00	黄色、较浑	7.1	5.93×10 ³	194	14.6
		11:05	黄色、较浑	7.1	5.96×10 ³	226	14.5
		13:38	黄色、较浑	7.2	6.03×10 ³	212	14.3
		16:01	黄色、较浑	7.2	6.08×10 ³	204	14.2
平均值/范围				7.1-7.2	6.00×10 ³	209	14.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1.12.16	9:04	微黄、微浑	7.2	441	42	1.62
		11:10	微黄、微浑	7.3	436	46	1.60
		13:43	微黄、微浑	7.2	433	39	1.63
		16:07	微黄、微浑	7.2	439	44	1.57
平均值/范围				7.2-7.3	437	43	1.60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7	8:20	黄色、较浑	7.4	6.26×10 ³	188	14.2
		11:14	黄色、较浑	7.4	6.16×10 ³	198	13.9
		13:01	黄色、较浑	7.4	6.21×10 ³	220	13.9
		15:35	黄色、较浑	7.4	6.07×10 ³	216	13.7
平均值/范围				7.4	6.18×10 ³	206	13.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12.17	8:24	微黄、微浑	7.6	412	47	1.57
		11:18	微黄、微浑	7.6	416	41	1.57
		13:05	微黄、微浑	7.7	409	44	1.54
		15:40	微黄、微浑	7.7	410	43	1.51
平均值/范围				7.6-7.7	412	44	1.55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698)。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10。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2021.12.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7.6	18.2	18.6	/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843	14956	14572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2.99×10 ⁻²	2.91×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2021.12.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1.3	11.6	11.9
烟气流速		m/s	8.3	8.4	8.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309	14459	141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8	25.4	2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2		
	排放速率	kg/h	0.355	0.367	0.3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5.2	2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64	0.3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2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3）（2021.12.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3	14.0	13.4	/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772	14619	1468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1.9	2.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²	2.78×10 ⁻²	3.23×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1	2.36	2.3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33				
	排放速率	kg/h	3.41×10 ⁻²	3.45×10 ⁻²	3.39×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2×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2021.12.17）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测试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5.7	16.2	16.7	/	/
烟气流速		m/s	5.7	5.6	5.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355	14991	15117	/	/
低浓度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2.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70×10 ⁻²	3.17×10 ⁻²	3.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5）（2021.12.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8.8	9.0	9.3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511	14592	145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1	23.7	2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9		
	排放速率	kg/h	0.364	0.346	0.3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4.6	25.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2		
	排放速率	kg/h	0.326	0.359	0.3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2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6）（2021.12.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8.2	8.5	8.9	/	/
烟气流速		m/s	8.6	8.7	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193	15405	15276	/	/
低浓 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1.9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3.39×10 ⁻²	2.9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99	2.01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9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07×10 ⁻²	3.0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698）。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9-12~9-13。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西北	3.0	10.1	102.0	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西北	3.1	6.6	103.1	晴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12.16)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14	0.183
厂界南○05		1.46	0.317
厂界西○06		1.82	0.217
厂界北○07		1.32	0.133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97	0.200
厂界南○05		1.35	0.283
厂界西○06		1.77	0.167
厂界北○07		1.30	0.13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99	0.217
厂界南○05		1.31	0.300
厂界西○06		1.83	0.167
厂界北○07		1.21	0.133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0.93	0.150
厂界南○05		1.27	0.333
厂界西○06		1.77	0.217
厂界北○07		1.17	0.150
日最大值		1.83	0.3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12.17）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99	0.150
厂界南○05		1.51	0.317
厂界西○06		1.32	0.200
厂界北○07		0.89	0.117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82	0.183
厂界南○05		1.43	0.300
厂界西○06		1.22	0.167
厂界北○07		0.82	0.13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77	0.217
厂界南○05		1.37	0.350
厂界西○06		1.18	0.200
厂界北○07		0.80	0.133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1.88	0.217
厂界南○05		1.76	0.300
厂界西○06		1.34	0.167
厂界北○07		1.13	0.133
日最大值		1.99	0.35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9-15。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1.12.1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3.55	2.56
车间门口○08		1.67	
车间门口○08		2.46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2.47	2.19
车间门口○08		1.60	
车间门口○08		2.49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1.72	2.18
车间门口○08		2.42	
车间门口○08		2.40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1.65	2.13
车间门口○08		2.48	
车间门口○08		2.25	
日最大值		3.55	2.5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1.12.17）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8	第一频次	0.86	2.74
车间门口○08		1.70	
车间门口○08		5.65	
车间门口○08	第二频次	2.62	3.36
车间门口○08		1.89	
车间门口○08		5.56	

车间门口○08	第三频次	2.62	2.65
车间门口○08		1.88	
车间门口○08		3.46	
车间门口○08	第四频次	2.78	2.68
车间门口○08		1.91	
车间门口○08		3.36	
日最大值		5.65	3.36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698）。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2	2021.12.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1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7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21	64	65	达标	/	/	/	/
厂界东▲12	2021.12.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8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3	61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8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性噪声	9:25	64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698）。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排入塘港。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6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90mg/L、氨氮 31.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899	0.009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55	0.0016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99 吨/年、氨氮 0.0097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55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油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24×10^{-2} kg/h），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778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78 吨/年。

4、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抛丸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00 \times 10^{-2} \text{kg/h}$ ）；油漆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15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烟尘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1476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1476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1t/a、氨氮 0.0024t/a、VOCs 0.0918t/a、烟粉尘 0.1762t/a、SO₂ 0.0400t/a、NO_x 0.1871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5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VOCs 0.0778 吨/年、颗粒物 0.1476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故未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9.2.2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1.12.16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47	/	/
			颗粒物	0.362	/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42×10^{-2}	90.1
			颗粒物	/	3.14×10^{-2}	91.3
	2021.12.17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347	/	/
			颗粒物	0.352	/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05×10^{-2}	91.2
			颗粒物	/	3.16×10^{-2}	91.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0.6%；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1.2%。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1.12.1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6.00×10^3	209	14.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37	43	1.60
	处理效率%	92.7	79.4	88.9
2021.12.1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6.18×10^3	206	13.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12	44	1.55
	处理效率%	93.3	78.6	88.8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3%，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9%，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8.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收集的塑粉、废包装材料本阶段不涉及，故不产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300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20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10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41t/a、氨氮 0.0024t/a、VOCs 0.0918t/a、烟粉尘 0.1762t/a、SO₂ 0.0400t/a、NO_x 0.1871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3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55 吨/年、氨氮 0.0016 吨/年、VOCs 0.0778 吨/年、颗粒物 0.1476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阶段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故未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0.6%；颗粒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 91.2%。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3%，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9%，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8.8%。

10.2 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47419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 厂房东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83011,北纬 30.9303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255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17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8 套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登记报备【2021】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胜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胜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嘉兴市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89493381G002W			
	验收单位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7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89493381G		验收时间		2021.12.16-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0						+310			
	化学需氧量						0.0155	0.0241					+0.0155			
	氨氮						0.0016	0.0024					+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1476	0.1762					+0.147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78	0.0918					+0.07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保备案通知书



编号：登记表备【2021】022号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24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300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20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10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姚庄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善政发〔2018〕89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行政主管部 (盖章)

2021年8月2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089493381G002W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158号2号厂房东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89493381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7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7日至2026年03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逆变焊机	/	28
2	切割机	LG-100	1
3	带锯床	带锯床	3
4	螺杆式空压机	7.5KW/15P	1
5	丝攻机	LKD904-24	1
6	合力叉车	CPCD35-09K	4
7	起重机	LD5T-13.5M	2
8	冷焊机	WS-250	1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	1
10	机器人焊接设备	YRD6-1400	0
11	T200 数控折弯机	4100	1
12	数控火焰切割机	XYLM-5000	1
13	油漆、喷漆烘干房及辅助设备	喷漆房尺寸：6×6×4m 烘干房尺寸：13×6×3.2m	1
14	喷塑、喷塑房及辅助设备	8×5×4m	0
15	抛丸机	Q6920	1
16	激光焊接机	DF-GQ2000W-4F	0
17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	0
18	外圆磨床	中科达利	0
19	5 吨全向电动叉车	CPD	1
20	双梁桥式行车	QZ	5
21	数控钻床	Zk5150c	1
22	干式喷砂房	10×5×5m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5 月-7 月消耗量
1	热轧钢板		325
2	冷轧钢板		90
3	管材		360
4	型材		271
5	不锈钢材料		90
6	电机		107
7	光电传感器		180
8	电磁阀		107
9	气缸油缸		54
10	控制器		90
11	电线		17
12	电磁振动器		107
13	激振振动器		18
14	塑粉		0
15	水性底漆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甲)	0.34
		水性环氧防腐底漆(乙)	0.34
16	水性面漆	水性聚氨酯面漆(甲)	0.53
		水性聚氨酯面漆(乙)	0.52
17	焊丝		1.7
18	机油		0.03
19	钢珠		0.8
20	乙炔		1
21	氧气		0.88
22	乳化液		1.7
23	喷淋清洗剂		0.35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 年 5 月-7 月产生量 (t)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过程	5.3
2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喷砂过程	
3	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塑粉收集	0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0.03
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更换	0
6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过程	0.12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塑粉等使用	0
8	废乳化液（油漆）桶	危险废物	乳化液及油漆使用	0.13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过程	0
10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0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0.1
12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过程	0.08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日常生产、设备维护	0.11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 2021 年 5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28
2021 年 6 月	30
2021 年 7 月	33
合计	9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自动化输送设备 300 套、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 20 套、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 1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自动化输送设备：0.75 套 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0.05 套 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0.024 套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自动化输送设备：0.74 套 立体仓储堆垛机器人设备：0.05 套 全自动工业固废分拣/处置设备：0.025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附件 9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特21-07版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姚庄镇宝群路158号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董海军 电话：13908889098

法定代表人：陆文佳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赵双雄 电话：13758332870

业务联系人：姚振东 电话：13656622672

邮箱： 传真： 邮箱：shxin@163.com 传真：0573-81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废铁	SW97	10	市场价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1、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2、废液(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3、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车运，由 乙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 元/车/次；由 乙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甲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4

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

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 元整,大写: /),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抵和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和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下次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也可继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 / 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

其他支付方式: /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车辆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督。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相关要求得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理。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1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 章：

盖 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应急联系：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投诉建议：15068305812

3 / 4

技有
同专用
10421100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名录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固废分类
1	SW01	冶炼废渣	无
2	SW02	粉煤灰	无
3	SW03	炉渣	无
4	SW06	脱硫石膏	无
5	SW07	污泥	印染污泥
6			化工废水处理污泥
7			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8			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
9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10			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污泥
11			其他一般污泥
12	SW97	废金属类	废铁、铜、铝、钢、钛及边角料
13			废金属包装物
14			其他有色金属废料及边角料
15	SW98	废纸	无
16	SW99	其他废物	废布、麻、棉、丝、皮革、织带等边角料及碎料
17			纺织、服装、箱包类行业边角料及碎料
18			废玻璃、废陶瓷、废石材、废木材
19			废塑料、废橡胶、废硅胶、废固化树脂、废亚克力
20			食品加工废料、废发泡材料、其他非金属边角废料
21			其他材质包装物
22	其他废料	河道污泥	市政管道、河湖清淤所产生的经预处理后的污泥
23		建筑垃圾	拆迁、装修、改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



附件 10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guohua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姚庄镇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104-28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158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幢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漆渣、废乳化液(油漆)桶、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前[2020]76号, 浙小微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幢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生产。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董泽军，电话：1391838195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相，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 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3、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10日至2022年04月09日止。

24、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贰份。

2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董泽军

联系电话: 13918381958

2021年4月10日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相

联系电话: 15858373808

2021年4月10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姚庄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J-202104-28

本合同于2021年4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158号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危险废物的处置成本等因素,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如下:

一、定制服务费用: 5000元 (具体根据客户需求选择)

定制内容: 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 1000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第1页共6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0.2	桶装	估算定价	4500	含税增值税专用 发票
2	废乳化液	900-007-09	1.5	桶装		4500	
3	漆渣	900-252-12	1	吨袋		6000	
4	废乳化液(油漆)桶	900-041-49	1	托盘		5000	
5	废漆桶	900-249-08	0.2	托盘		5000	
6	废UV灯管	900-023-29	0.1	桶装		50000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吨袋		5000	
8	污泥	336-044-17	0.5	吨袋		4500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5	吨袋		6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 330 421 089 493 381 G

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158号

电话: 13918381958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帐号: 5013 3000 7437 1444 4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5000元处置费，乙方开具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票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gu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董泽军
联系电话：13918381958

2021年4月10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相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收集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致各产废企业:

为更好地助力小微产废企业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小微收集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原则,根据不同产废企业实际需求,制定服务套餐供自主选择。内容如下:

首先,请您确认贵司年产废总量是否已达到3吨以上。

☐

一、基础服务(2000元/年)

☒

- 1、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 2、合同期内入厂服务一次,并做到及时转运。
- 3、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运输及经营收集资质、收运合同、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二、危废转移系统维护等服务(2000元/年)

☒

- 1、帮助企业做好省危险废物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信息录入、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开具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跑腿工作。

三、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2000元/年)

☒

- 1、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 2、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四、基础台账管理服务(500元/次)

☐

- 1、制定服务登记簿,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针对产废情况协助企业填写、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纸质台账；

3、协助企业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检查。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五、规范化培训及综合环保咨询服务（1000元/次）

1、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废物涉及的环境应急预案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定制服务及费用确认：

定制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危废转移系统维护服务	危废仓库现场综理指导服务	合计定制服务费用
金额	2000	2000	2000	5000

服务单位确认：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10日



委托单位确认：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11

编号: 废机油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翔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漆渣 - 2021 - 010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翔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污泥 - 2021 - 0108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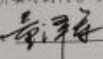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1 - 0107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乳化液(油漆)桶 - 2021 - 010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景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含油抹布及手套 - 2021 - 0109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景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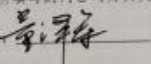
编号: 废油桶 - 2021 - 0105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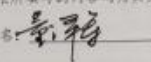
编号: 废 UV 灯管 - 2021 - 010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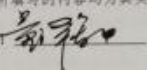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1 - 010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2



上海军博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021-51153436 传真: 021-51153436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崇南公路 455 弄 180 弄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B-XS21031212

供方: 上海军博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型号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税率	数量	含税单价 (元/桶)	备注
J0-0105P	喷淋清洗剂	25KG	桶	13%	4	450	塑料空 桶收回 重复利 用
以下空白							
合计金额	大写：壹仟捌佰元整元整			小写¥：1800			

2、交(提)货的方式、地点及交货期: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 供方负责运输费用;

4、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验收合格后入库, 如有异议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供方, 协商解决;

5、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6、售后服务: 如买受方要求, 出卖方应根据需要指导使用方法并提供售后服务;

7、经济责任: 双方如发生纠纷, 协商不能解决需诉诸法律的, 起诉方科想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电子传送件均有效)。

	需方(签字盖章):	供方(签字盖章):
公司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军博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泽军 139 1838 1958	闻飞 136364016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59493381G	91310113591674428H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上海农商银行卫清东路分理处
账号	5013 3000 7437 1444 4	32783418010079481



报告编号: HJ-21169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		
受检单位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158 号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9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光催化，除尘）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西北	3.0	10.1	102.0	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西北	3.1	6.6	103.1	晴

表 4-1、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7.6	18.2	18.6	/
烟气流速		m/s	5.6	5.7	5.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843	14956	1457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2.99×10 ⁻²	2.9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6×10 ⁻²			/

表 4-2、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1.3	11.6	11.9
烟气流速		m/s	8.3	8.4	8.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309	14459	1419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8	25.4	22.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2		
	排放速率	kg/h	0.355	0.367	0.3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7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5.2	2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3		
	排放速率	kg/h	0.351	0.364	0.37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2		

表 4-3、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4.3	14.0	13.4	/
烟气流速		m/s	8.6	8.5	8.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4772	14619	1468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9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			/
	排放速率	kg/h	3.40×10^{-2}	2.78×10^{-2}	3.2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2.36	2.3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3			/
	排放速率	kg/h	3.41×10^{-2}	3.45×10^{-2}	3.39×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2×10^{-2}			/



表 4-4、2021 年 12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5.7	16.2	16.7	/
烟气流速		m/s	5.7	5.6	5.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355	14991	1511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			/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70×10 ⁻²	3.1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

表 4-5、2021 年 12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8.8	9.0	9.3
烟气流速		m/s	8.3	8.3	8.3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4511	14592	145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1	23.7	22.8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3.9		
	排放速率	kg/h	0.364	0.346	0.3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5	24.6	25.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4.2		
	排放速率	kg/h	0.326	0.359	0.3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52		



表 4-6、2021 年 12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8.2	8.5	8.9	/
烟气流速		m/s	8.6	8.7	8.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5193	15405	1527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2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			/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3.39×10 ⁻²	2.9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8	1.99	2.0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99			/
	排放速率	kg/h	3.01×10 ⁻²	3.07×10 ⁻²	3.07×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5×10 ⁻²			/

表 5-1、2021 年 12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14	0.183
厂界南○05		1.46	0.317
厂界西○06		1.82	0.217
厂界北○07		1.32	0.133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0.97	0.200
厂界南○05		1.35	0.283
厂界西○06		1.77	0.167
厂界北○07		1.30	0.133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0.99	0.217
厂界南○05		1.31	0.300
厂界西○06		1.83	0.167
厂界北○07		1.21	0.133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0.93	0.150
厂界南○05		1.27	0.333
厂界西○06		1.77	0.217
厂界北○07		1.17	0.150

表 5-2、2021 年 12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4	第一频次	1.99	0.150
厂界南○05		1.51	0.317
厂界西○06		1.32	0.200
厂界北○07		0.89	0.117
厂界东○04	第二频次	1.82	0.183
厂界南○05		1.43	0.300
厂界西○06		1.22	0.167
厂界北○07		0.82	0.133
厂界东○04	第三频次	1.77	0.217
厂界南○05		1.37	0.350
厂界西○06		1.18	0.200
厂界北○07		0.80	0.133
厂界东○04	第四频次	1.88	0.217
厂界南○05		1.76	0.300
厂界西○06		1.34	0.167
厂界北○07		1.13	0.133



表 5-3、2021 年 12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8	第一频次	3.55	2.56
车间门口 O08		1.67	
车间门口 O08		2.46	
车间门口 O08	第二频次	2.47	2.19
车间门口 O08		1.60	
车间门口 O08		2.49	
车间门口 O08	第三频次	1.72	2.18
车间门口 O08		2.42	
车间门口 O08		2.40	
车间门口 O08	第四频次	1.65	2.13
车间门口 O08		2.48	
车间门口 O08		2.25	

表 5-4、2021 年 12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8	第一频次	0.86	2.74
车间门口 O08		1.70	
车间门口 O08		5.65	
车间门口 O08	第二频次	2.62	3.36
车间门口 O08		1.89	
车间门口 O08		5.56	
车间门口 O08	第三频次	2.62	2.65
车间门口 O08		1.88	
车间门口 O08		3.46	
车间门口 O08	第四频次	2.78	2.68
车间门口 O08		1.91	
车间门口 O08		3.36	



表 6-1、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6	9:00	黄色、较浑	7.1	5.93×10^3	194	14.6
		11:05	黄色、较浑	7.1	5.96×10^3	226	14.5
		13:38	黄色、较浑	7.2	6.03×10^3	212	14.3
		16:01	黄色、较浑	7.2	6.08×10^3	204	14.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04	微黄、微浑	7.2	441	42	1.62
		11:10	微黄、微浑	7.3	436	46	1.60
		13:43	微黄、微浑	7.2	433	39	1.63
		16:07	微黄、微浑	7.2	439	44	1.5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2.17	8:20	黄色、较浑	7.4	6.26×10^3	188	14.2
		11:14	黄色、较浑	7.4	6.16×10^3	198	13.9
		13:01	黄色、较浑	7.4	6.21×10^3	220	13.9
		15:35	黄色、较浑	7.4	6.07×10^3	216	13.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4	微黄、微浑	7.6	412	47	1.57
		11:18	微黄、微浑	7.6	416	41	1.57
		13:05	微黄、微浑	7.7	409	44	1.54
		15:40	微黄、微浑	7.7	410	43	1.51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2.16	9:10	微黄、微浑	8.3	382	32.9	5.20	78	1.53	4.96
		11:17	微黄、微浑	8.3	372	34.2	5.24	84	1.48	4.96
		13:50	微黄、微浑	8.3	381	33.4	5.28	73	1.49	4.96
		16:16	微黄、微浑	8.4	374	31.5	5.14	79	1.49	4.87
			微黄、微浑	8.4	374	31.2	5.16	80	1.49	4.83
	2021.12.17	8:30	微黄、微浑	8.0	199	30.5	5.02	49	1.51	4.72
		11:24	微黄、微浑	8.0	203	32.1	4.94	53	1.51	4.68
		13:11	微黄、微浑	8.1	197	29.0	4.98	46	1.49	4.57
		15:47	微黄、微浑	8.1	209	29.7	4.88	47	1.46	4.59
			微黄、微浑	8.1	208	30.0	4.86	46	1.45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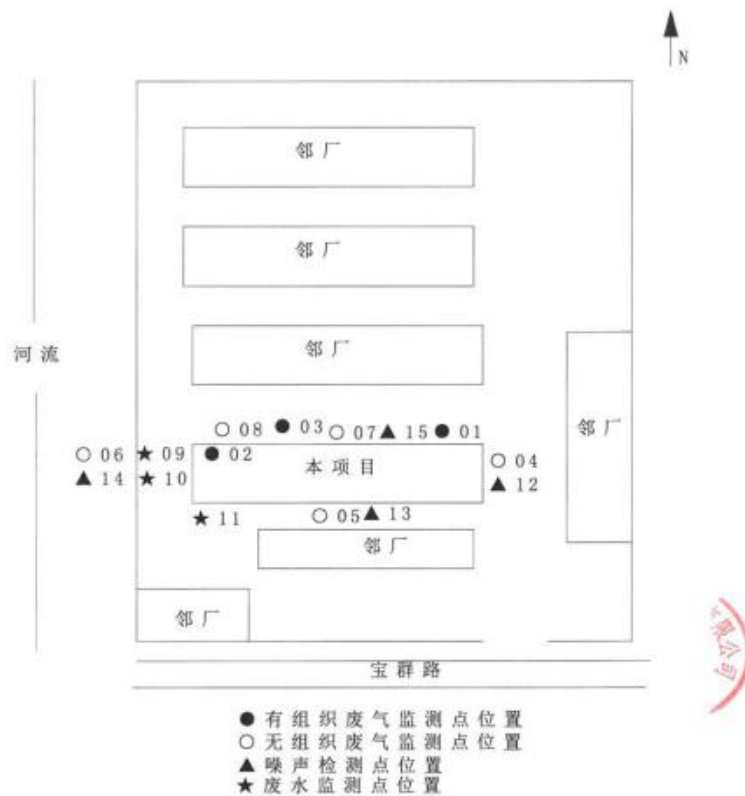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12	2021.12.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1	57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7	60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4	61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21	64	/	/	/	/
厂界东▲12	2021.12.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08	57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3	61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9:18	60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性噪声	9:25	64	/	/	/	/



嘉兴鼎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2.2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2.27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2.27